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移为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梁霞	
电话	021-54450318	021-544503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电子信箱	stock@queclink.com	stock@quec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7,552,775.20	423,837,683.36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94,929.50	61,984,208.33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97,314.88	70,986,897.52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03,633.17	142,384,974.39	-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1	0.1351	5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1	0.1351	5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60%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3,399,586.66	2,027,351,048.4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2,520,840.06	1,765,500,984.30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荣华	境内自然人	30.14%	138,285,920	103,714,440	不适用	0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6%	48,902,180	0	不适用	0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4%	35,967,740	0	不适用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9,156,160	0	不适用	0
姚东辉	境内自然人	0.62%	2,833,380	0	不适用	0
彭嵬	境内自然人	0.46%	2,117,950	1,615,462	不适用	0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061,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732,34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583,800	0	不适用	0
樊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22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廖荣华、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彭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彬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彬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1007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1月13日	2014年7月25日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11月1日
	100070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11月1日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10月25日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10月25日
	000638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5月7日	2014年11月1日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11月1日
	002254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11日	—
	519947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11日	—
	006174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11日	—
	51995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2日	2024年2月28日
	00299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12月21日
	519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15日	2023年1月16日
	016877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21日
	01874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20日	—
	018568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4日	—
	019939	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163003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2月21日	—
	519945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11日	2024年7月1日
	519945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73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获得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十五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4600万元。增信措施:上东房产以其部分自有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广宇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15.105	1.46	13.645
		<70%	10	9.347	0	9.347
		合计	35	24.452	1.46	22.99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原筑壹号中心29号一楼

(3)法定代表人:翁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上东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股权。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东房产资产总额55979.93万元,负债总额43985.26万元,所有者权益11994.6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907.37万元,净利润-486.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东房产资产总额50396.01万元,负债总额38110万元,所有者权益12286.0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7082.27万元,净利润29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上东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东房产获得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十五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4600万元。增信措施:上东房产以其部分自有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广宇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4580.46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146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宫玉国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2人,代表股份260,65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3,132,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6人,代表股份17,524,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8,486,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6人,代表股份17,524,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58,12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2%;反对2,13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2%;弃权400,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兰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梁文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至 2024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提案2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8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沈康明、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注册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偿债保障措施	√			
2.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置业")51%的股权,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云创")持有云辰置业49%的股权,云辰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公司及西湖云创现拟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最终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人民币21,724.137931万元。前述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云辰置业参与投资建设的杭政储出【2020】71 号地块项目受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影响,公司为贯彻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湖云创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辰置业股权,云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辰置业减资事宜

目前云辰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00万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云辰置业51%股权,西湖云创持有云辰置业49%股权。公司及西湖云创现拟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最终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人民币 21,724.137931万元,公司通过此次减资预计收回124,950.00万元投入款,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前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股权比例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股权比例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76,500	71,400	51%	11,870.689655	11,079.310345	51%
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68,600	49%	11,405.172414	10,644.827586	49%
合计	150,000	140,000	100%	23,275.862069	21,724.137931	100%

(二)转让云辰置业股权事宜

上述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具体股权转让金额以最终评估和审计后协商的价格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员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减资及转让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南1号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	朱娴维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为23,275.86206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37.29	308790.43
负债总额	23032.39	18982.77
应收款项总额	0.26	0.26
净资产	289804.90	289807.65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5	-1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	-12,921.59

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和审计后协商的价格为准。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房屋(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量债券注册额度已陆续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丰富融资模式,保持并不断提升集团的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拟于境内注册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别不超过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分别不超过10亿元),具体注册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分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不超过5年(含5年)、不超过5+N年(含5+N年)。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选聘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所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注册通过后24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核查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监事履职行为指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最新的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合并修订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量债券注册额度已陆续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丰富融资模式,保持并不断提升集团的直接融资能力,公司拟于境内注册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别不超过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分别不超过10亿元),具体注册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公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注册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分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不超过5年(含5年)、不超过5+N年(含5+N年)。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选聘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所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注册通过后24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

2023年7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让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城投")持有的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方式参与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项目建设。

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拟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所持的51%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员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2日(周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